

附件 1-1

公路养护工程建设清廉项目承诺书

(意向采购代理单位)

本单位 海南正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是 S314 天四线 K29+300 段水毁修复工程项目 的意向采购代理单位。经采购人（业主）向本单位告知，本单位 海南正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已知晓全部内容及法律后果，现承诺如下：

一、在所参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和中选后合同履行的过程中，本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不存在且也不会实施下列任一行为：

(一) 与采购人、供应商或者其他有关单位、个人串通，或者通过收买供应商、评审专家等方式实施围标、串标等行为，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。

(二) 与供应商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。

(三) 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、代理投标，及倒卖项目。

(四) 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者其他关联人提供咨询。

(五) 采取行贿、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手段承接采购代理业务。在采购活动中，单独或者伙同他人收受、索取相关好处。

(六) 转让采购代理业务。

(七)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采购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。

(八)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有关规定、廉洁规则或者中央八项

承诺人（签字捺印）



规定精神等相关要求的行为。

二、本单位就承诺内容自觉接受采购人（业主）和行业监管、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，具有法律效力。若违反承诺，本单位自愿承担因未履行承诺造成的影响、损失和法律后果。

三、如发现任何领导干部收受供应商好处，以明示、暗示等方式插手、干预采购活动，或者采购人（业主）、供应商、其他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有关规定、廉洁规则或者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相关要求的行为的，本单位将立即向纪检监察部门报告。

如本单位虚构、隐瞒事实，作出虚假不实的陈述和承诺，或者违反承诺，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、行政或刑事责任，并承担因虚假、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，依法被认定为失信行为的后果。

以上承诺是本人及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，承诺的事实信息内容真实。本人及本单位自愿配合本承诺书的公示。

承诺人（照抄上一句话）：以上承诺是本人及本单位的真实意思，表示，承诺的事实信息内容真实。本人及本单位自愿配合本承诺书的公示。

承诺人（签字捺印）：

承诺单位（盖单位公章）

承诺时间：2024年11月26日

附件：相关法律责任

承诺人（签字捺印）：